

二 年級第 二 學期社會領域/公民與社會科目課程計畫（新課綱）

週次	單元/主題 名稱	對應領域 核心素養指標	學習重點		評量方式	跨領域統整或 協同教學規劃 (無則免填)	議題融入
			學習內容	學習表現			
1~3	單元1 法律 的基本概念	社-J-A2: 覺察人類 生活相關議題， 進而分析判斷及 反思，並嘗試改 善或解決問題。	公 Bf-IV-1: 法治與人治 的差異。	公 1a-IV-1: 理解公民知 識的核心概念。	習作、學習 單、口頭問 答、紙筆測 量		
4~7	單元2 人民 的基本權利 與義務	社-J-C1: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踐能 力、尊重人權的 態度，具備民主 素養、法治觀 念、環境倫理以 及在地與全球意 識，參與社會公 益活動。	公 Bg-IV-1: 為什麼憲法 被稱為「人民權利 的保障書」？	公 1c-IV-1: 運用公民知 識，提出自己對公 共議題的見解。	習作、學習 單、口頭問 答、紙筆測 量		法定：社會-人權-(人 J1)- 2
8~11	單元3 民法 與生活	社-J-C1: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踐能 力、尊重人權的 態度，具備民主 素養、法治觀 念、環境倫理以 及在地與全球意 識，參與社會公 益活動。	公 Bj-IV-3: 侵權行為的 概念與責任。	公 1a-IV-1: 理解公民知 識的核心概念。	習作、學習 單、口頭問 答、紙筆測 量		法定：社會-生涯-(涯 J11)-1
12~14	單元4 刑法 與行政法規	社-J-C1: 培養道德 思辨與實踐能 力、尊重人權的	公 Bi-IV-1: 國家為什麼 要制定刑法？為什麼 行為的處罰，必須以	公 1a-IV-1: 理解公民知 識的核心概念。	習作、學習 單、口頭問 答、紙筆測		

		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	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？		量		
15~17	單元5 權利救濟	社-J-A2: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	公 Bh-IV-2: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？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，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？	社 1b-IV-1: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	習作、學習單、口頭問答、紙筆測量		
18~21	單元6 少年的法律常識	社-J-A2: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	公 Bk-IV-1: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？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？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？	社 1b-IV-1: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	習作、學習單、口頭問答、紙筆測量		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，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。(例：法定/課綱：領域-議題-(議題實質內涵代碼)-時數)

(一) 法定議題：性別平等教育、環境教育課程、海洋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(含職業試探、生涯輔導課程)、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、低碳環境教育、水域安全宣導教育課程、交通安全教育、家庭暴力防治、登革熱防治教育、健康飲食教育、愛滋病宣導、反毒認知教學、全民國防教育。

(二) 課綱議題：性別平等、環境、海洋、家庭教育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註3：下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(110學年度始適用)